

吴川市物价局文件

吴价[2011]029 号

关于市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市殡葬管理所：

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》（粤府[2011]67 号）和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加强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[2011]153 号）有关规定，根据湛江市物价局《关于重新核定湛江市殡葬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湛价函[2011]251 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殡葬服务价格行为，维护群众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，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，通过我局成本调查队对你所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成本核算，结合我市实际重新核定吴川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、标准。过去收费项目标准与现行不符的，按现行的项目标准执行。

一、重新核定的殡葬服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（见附表）。

二、根据粤府[2011]67 号、粤价[2011]153 号要求，逐步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，对全市三保户、城乡低保对象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以及城市“三无”人员去世的，由政府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。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按湛江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《转发关于免除低收入群体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》（湛民福[2011]18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殡葬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、遗体

存放、遗体告别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五项。

三、你所接文后，请到我局申领收费许可证，亮证收费。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管理规定，在收费处或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。实施服务和收费前，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，说明服务项目，服务内容和具体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选择殡葬服务项目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服务并收费。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，不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，只收费不服务等价格违法行为的，将依法严肃查处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抄送：湛江市物价局，吴川市民政局。

附表:

吴川市殡仪馆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项 目		计费单 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注
一、行政事业收费				
(一) 遗体接运				普通殡葬专用车。含 2 名殡葬接运工收殓、装卸。不得加收误车费、楼层加收抬尸费等名目的费用。
1. 城区内		具·公里	市区不超 160	按区域平均来回程距离计算, 梅菪、海滨、塘尾、大山江、博铺不超过 160 元/具。
2. 农村、跨市(县)		具·公里	3.5	跨地市、县按来回实际里程计算, 收费标准为: 3.5 元/公里。
(二) 遗体火化(含骨灰清理、包装)			200	普通炉。所有参照等级殡仪馆收费的, 火化区用房必须达到 1999 年建设部、民政部《殡仪馆建设设计规范》规定的要求。
(三) 骨灰寄存		格 位·年	50	骨灰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(堂), 不寄存不得收费。规格为: 0.26m×0.36m×0.29m
二、经营服务性收费				
(一) 遗体存放				
1. 消毒		具	100	按殡仪服务与技术规范要求处理消毒。
2. 清洗		具	60	指抹遗体。
3. 包裹		天	150	提供薄膜、胶带及包扎服务, 包括尸体整理及遗体火化后装盒(盅)的服务。
4. 冷藏防腐	集体冷藏防腐	具/天	80	带有传染性或腐烂遗体不受理。
	单体冷藏防腐		120	
5. 化妆、整容		具	150	面容清洁、头发梳理、化妆补妆。
6. 穿、脱衣		具	100	包脱衣、穿衣。
(二) 遗体告别				
1. 租用休息室(指小型休息室)		间·次	100	可容纳 20 人-30 人。含茶水服务, 配备相应数量的座椅以及风扇等降温设备。
2. 租用灵堂(指小型告别厅)		间·次	200	配置水晶罩、音响、盆景、横额并提供布置服务和协助开追悼会; 每次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。